

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换届工作管理办法

(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以下简称本会）的换届改选工作，确保本会按照民主程序选举产生，促进本会健康发展，根据民政部《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社会团体换届工作暂行办法》和《中国机电一体化技术应用协会章程》（以下简称《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本会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会员代表大会是本会的权力机构，理事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工作。理事会每届为5年，每5年进行一次换届改选工作。因特殊情况需提前或者延期换届的，须由理事会表决通过，经党建工作机构审核同意后，报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延期换届最长不超过1年。

第三条 本会换届工作接受民政部、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和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党委（以下简称中国机械联）的监督和管理。除此之外，其他单位、组织和个人无权并不得干涉本会的换届工作。

第二章 换届工作领导机构

第四条 根据本会《章程》的规定，换届工作应当在会员代表大会召开前6个月，经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表决，成立由理事代表、监事代表、党组织代表和会员代表组成的换届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和负责换届选举工作。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换届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的职责

- （一）研究制定换届工作方案；
- （二）研究制定理事、常务理事、秘书长、副会长、会长的职数设置和推荐原则；
- （三）研究提出下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正副秘书长、监事长及监事候选人

建议名单；

- （四）提出换届大会会员代表产生办法及会议规模；
- （五）起草本届理事会工作报告；
- （六）起草本届理事会财务收支情况报告；
- （七）提出社团章程修订、会费标准等议案；
- （八）制定换届选举程序等；
- （十）领导和处理换届工作中出现的其它重大问题。

第六条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职责

- （一）制定下届理事会换届工作计划；
- （二）向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换届工作进展；
- （三）向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报告相关方面的反馈意见；
- （四）负责推荐和征集理事单位和常务理事单位候选名单，推荐会员代表名单、起草换届材料、拟定换届方案、组织换届审计、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 （五）负责向上级部门报送换届方案、会前预审材料、负责人备案和有关变更等工作；
- （六）完成换届工作领导小组交办的其他工作。

第三章 换届工作程序

第七条 换届工作程序

- （一）确定换届时间、成立换届工作领导小组；
- （二）面向会员单位征求换届意见，面向会长及副会长单位、换届领导小组成员、监事会征求下届理事会主要负责人（会长、秘书长、监事长）人选意见；
- （三）推荐和征集下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候选单位和人选，经与中国机械联充分沟通后，推荐上报下届理事会会长、秘书长候选人人选；
- （四）依据征集和确定事项制定换届方案，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
- （五）向中国机械联提交理事会换届方案请示报告、换届方案和下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和副秘书长候选人的推荐名单等材料，向国务院国资委协

会党建局提交会前预审的本会负责人名单、章程修订草案等，向民政部提交章程修订草案；

（六）根据上级党委的换届批复意见，起草下发关于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的通知，并于换届大会召开前 15 天在本会官方网站上对下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向全体会员单位进行为期 7 天的公示；

（七）组织召开全国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一届理事会、常务理事会、监事会，理事会选举产生正副会长和秘书长、聘任副秘书长，监事会选举产生监事长；

（八）将选举结果上报中国机械联及国务院国资委协会党建局备案；

（九）在民政部完成本会换届后的负责人备案、法定代表人和新闻发言人等有关变更工作。

第四章 换届工作遵循原则

第八条 换届工作应遵循的原则

（一）换届工作应遵循“公开、民主、规范”的原则，在发扬民主、充分协商的基础上推荐产生理事单位和候选人；

（二）理事会和常务理事会原则上应以企业为主体，考虑到产学研合作的需要，适当吸收高校和科研院所人选，本会不设个人会员；

（三）理事人数一般不得超过会员代表的 1/3，常务理事人数不超过理事人数的 1/3，负责人（会长、副会长、秘书长）总数不得超过常务理事人数的 1/2，且最多不得超过 40 人；

（四）如本届理事、常务理事因各种原因不能代表本单位履行职责，或本单位连续两年没交纳会费且长期不参加本会活动，不宜继续担任理事、常务理事。对于热心支持本会工作，在本行业做出较大贡献且有一定影响并按时交纳会费的单位，应及时补充进入理事会；

（五）为了便于开展工作，各分会、专业委员会和工作委员会等分支机构负责人可作为理事候选人；

（六）为了使理事会有更大的代表性，每个理事单位只能选派一名代表履行理事职责。单位调整理事代表，由其书面通知本会，报理事会或者常务理事会备案。该单位同时为常务理事的，其代表一并调整。

（七）在考虑到老理事单位的同时，尽可能扩大新理事单位范围。

第五章 候选单位和候选人条件

第九条 会员代表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本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完成本会布置的工作，按时报送相关信息资料；

（三）积极参与本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

（四）在专业领域内有一定影响。

第十条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单位条件

（一）拥护协会章程，热心协会工作，积极参加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按时足额缴纳会费、履行相应职责和义务。

（二）注册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与机电一体化、工业自动化、机器人、智能装备、工业智能与大数据、智能制造系统集成等相关的企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各级社会团体和专业媒体机构，原则上是协会的会员单位。

（三）在本行业、本领域或本地区具有一定的影响力和代表性，上市公司、国家和省市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单项冠军企业和隐形冠军企业优先考虑。

（四）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在社会上和行业内具有良好的声誉。

（五）各级政府部门和参公事业单位不得作为理事候选单位。

第十一条 理事、常务理事、副会长候选人条件

（一）候选人应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和政治立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协会章程、行规、行约，无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二）理事、常务理事人选一般应为本单位正职负责人（董事长、总裁、总经理、党委书记、校长或院长、所长等），特殊情况可由分管该项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担任。

（三）副会长人选原则上为本单位现任正职负责人，以企业家为主，任前年龄不超过 70 岁，在本会任副会长（副理事长）未超过两届。

（四）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熟悉行业情况、热心协会工作，在本会业务领域有较大影响；

（五）身体健康，能坚持正常工作，未受过剥夺政治权利，个人信用记录良好；

（六）各级政府部门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人员不得作为理事候选人和副会长候选人。

第十二条 会长及秘书长候选人条件

（一）会长及秘书长候选人的首要条件就是政治标准，必须具备较高的政治素质、思想觉悟、大局意识和政治站位，严把政治关、品行关、作风关、廉洁关；

（二）会长及秘书长候选人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决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三）在行业中有较大的影响力和较高的声誉，热心本会建设，并为本会发展做出了重要的贡献；

（四）会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70 周岁，会长任职不得超过 2 届，秘书长最高任职年龄不得超过 65 周岁；

（五）根据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本会《章程》的规定，本会秘书长为专职，且不得和会长来自于同一单位；

（六）本会秘书长人选原则上应具有高级职称、有相关行业工作经验、了解国家有关政策、熟悉社会团体的运营管理和内部治理。

（七）本会会长及秘书长不得兼任其他社会团体的会长、秘书长。

第十三条 监事长及监事候选人条件

（一）熟悉并能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会《章程》以及各项规章制度；

（二）熟悉本会的相关工作，具有财务、会计、审计、宏观经济以及社团管理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三）遵纪守法、坚持原则、廉洁奉公、忠于职守、公平正直、保守秘密；

- (四) 能够维护本会利益, 对本会工作有高度的责任感;
- (五) 监事会的组成、选举办法依据本会《章程》和《监事会工作条例》执行。

第六章 理事候选人的产生

第十四条 理事候选人推荐渠道

- (一) 本届理事会理事、常务理事单位推荐本单位候选人;
- (二) 各分会、专业(工作)委员会推荐本分支机构的候选人;
- (三) 秘书处及会员单位推荐合适的单位作为理事单位, 由本单位推荐合适的候选人;
- (四) 秘书处面向行业征集新的理事候选人。

第十五条 理事会理事的产生

- (一) 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理事会候选人名单, 审查候选人资格;
- (二) 召开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 审议下届理事会理事候选人名单;
- (三) 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采取等额选举的方法选举产生理事并组成下届理事会。

第十六条 常务理事候选人提名、组成

从新一届理事中, 产生本会常务理事候选人, 常务理事候选人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汇总各方意见后, 提出初步方案, 然后经换届工作领导小组讨论后提交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

第十七条 确定下届理事会正(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

根据民政部《全国性行业协会商会负责人任职管理办法(试行)》和本会《章程》中有关正(副)会长、秘书长任职条件的规定, 经常务理事会或理事会审议通过, 将推荐的正(副)会长、秘书长候选人推荐名单上报中国机械联审批。

第七章 换届选举

第十八条 换届选举程序和方式由换届工作领导小组另行制定细则。

第八章 附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的解释权归理事会，如有与民政部、国资委和中国机械联等部门有关政策和规定相抵触，一律以其法规和政策规定为准。

第二十条 本办法的修订由协会换届工作领导小组提出，提请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经第六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颁布执行。